

元智大學遠智跨域國際學院英語能力檢定補助辦法

107.07.25 106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.06.05 107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為提升元智大學遠智跨域國際學院學生英文能力，特訂定「元智大學遠智跨域國際學院英語能力檢定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二、元智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遠智跨域國際學院學生於在學期間，且在申請日期前一年內參加指定考試，取得成績符合本辦法補助標準者，由本校補助報名費，最多以報名費 80% 為上限以資鼓勵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1. 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或各院英語專班學生（以下簡稱英專班），於大一至大三期間參加指定考試，且為中華民國國籍者，每位學生在學期間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
2. 依據指定考試之日期為標準，申請學生身份需為英專班在籍學生。

四、本辦法第二條所稱「指定考試」如下。

全民英檢 GEPT	亞斯 IELTS	托福 TOEFL-iBT	托福 TOEFL-iTP	多益 TOEIC
中高級複試及格 (含)以上	5.5 分(含)以上	71 分(含)以上	543 分(含)以上	750 分(含)以上

五、申請作業程序：

1. 請各英專班統一於每年 5 月 15 日前，調查符合申請資格學生，依據附表造冊，並檢具成績取得日期在申請日期前一年內之成績單影本及繳費紀錄，送全球事務處申請。補助金額發放日期為每年 6 月 15 日。

2. 經全球事務處審查符合資格者，即發給補助金。補助金額視該年度預算金額、申請人數、及考試報名費調整。

六、為公平起見，申請者限具有學籍者於在學期間提出申請，逾期提出申請者將改列於次學期申請，大三下學期逾期提出申請者，若成績取得在大三期間，始得列於次學期的申請件。

七、本案所需費用，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全球跨域子計畫項下檢討支付。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